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泸 213 井地面集输工程

验收类型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长滩镇、泸州市江阳区通滩镇

验收单位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 213 井地面集输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开采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许可决〔2024〕93号，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川页计经〔2023〕11，2023年2月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026年3月，总工期持续36个月，实际工期为2023年4月~2023年12月（管道工程）和2026年3月（站场工程），实际工期1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四川岚强石油天然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组部分成员查看了现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了泸 213 井地面集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长滩镇、泸州市江阳区通滩镇境内，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由站场工程、管道工程等项目组成，设计产气规模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工程在泸 213 井钻井平台新建泸 213 井无人值守井站 1 座，安装井口模块、2 井式除砂橇、1 井式分离计量橇、DN150 清管出站阀组橇、放空模块、仪表风橇等设备以及附属配套设施；新建泸 213 井站~泸 215 井站间集气管道 1 条，管线全长 8.07km（富顺段 4.12km，泸州江阳段 3.95km），同沟敷设通信光缆，集气管道采用 L360NPSL2 无缝钢管，管道规格为 $\phi 168.3 \times 6.3$ 。工程总投资 29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70 万元。

工程原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总工期 13 个月。由于站场工程受同平台扩建泸 201H4 井钻井工程 4 口井的钻井影响，工期延迟至 2026 年 3 月，总工期持续 36 个月，其中管道工程工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站场工程工期为 2026 年 3 月。目前尚未投产。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4 月，四川省水利厅印发了《泸 213 井地面集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4〕93 号）对该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69hm²，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61.56 万元，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997 万元。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 年 12 月，四川岚强石油天然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泸 213 井地面集输工程初步设计》（0 版），2023 年 2 月，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泸 213 井地面集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页计经〔2023〕11 号）。2023 年 3 月，四川岚强石油天然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泸 213 井地面集输工程施工图设计》（0 版），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均纳入了施工图

设计。2024年4月，四川省水利厅下发《泸213井地面集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4〕93号）对该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水保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均纳入了主体工程，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提交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按照水保方案设计实施了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主体工程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了主体一并监理。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11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泸213井地面集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果表明：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平均分89.5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防治，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5月，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泸213井地面集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了主体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经分析评估，于2026年4月编制

完成《泸 213 井地面集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69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渣土防护率 99.76%，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24%，林草覆盖率 56%。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达到了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

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主体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内容；主体监理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提交了本项目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建设单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管理单位加强定期巡检及维护，确保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作用。